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(建台懲字第一〇〇九號)

被付懲戒人：李盛章 男 38歲 台灣省苗栗縣人

事務所名稱：李盛章建築師事務所

所址：台北市忠孝路二段一五五巷八號二樓

原懲戒機關：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案件，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

戒委員會申訴乙次之處分，申請覆審，奉令決意，如左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

事 實

卷查李盛章建築師監造台北市(69)建木字第一四四號建照工程，台北市
政府工務局據人檢舉，受未經申報叔樣勘驗合格，又未經核准圖方式擅自施
工挖土，嚴重影響鄰房安全，經調查房突於70.6.20，北市工建(四)字第一四四九一號
書函通知承造人並副知監造人立刻停工加強保護鄰房安全。後雖經被
付懲戒人採取各種補救措施，現場始臻安全，未再繼續惡化，但仍應負過失
責任，移付懲戒，念其一面採取補救措施，一面受損害人達成賠償協議，
從寬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。被付懲戒人辯謂就本案建築物之建造監造責
任，指摘厚處分不當，申請覆議。

理由

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之事項，建築師法第

